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2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

法定代表人：马天晖，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韦元进，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雨潼，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航天金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9号二十一世纪广电产业园22楼。

负责人：李宁，琴岛会计师事务所清算组组长。

原审第三人：青岛金天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17A。

法定代表人：周秋实，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杰，山东雅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青岛航天金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金穗公司）、原审第三人青岛金天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祺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10）北民清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向

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上诉人航天信息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尽快裁定确认清算报告、终结清算程序，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事实与理由：一、本案符合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一审认定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2007年11月9日，航天金穗公司被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吊销营业执照，但一直未能依法成立清算组，故航天信息公司申请对航天金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上诉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的强制清算案件受理条件。一审法院在受理本案超过十二年之后，以“不存在被申请人怠于清算或违法清算情形”为由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没有事实依据。航天金穗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能依法按时成立清算组、而是在强制清算程序中由法院指定清算组，故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适用法律错误。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是关于强制清算程序审限的规定，与是否受理无关，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二、被上诉人航天金穗公司两股东达成了尽快注销航天金穗公司的合意，清算组通过了注销航天金穗公司的决议，金天祺公司现单方反对继续推进清算程序系违约行为，不应构成清算的障碍。三、金天祺公司就股东代表诉讼申请检查监督行为不构成阻碍清算注销程序的正当事由。该案已经一审、二审、再审裁定驳回金天祺公司诉讼请求。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关于公司注销不影响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之规定，公司注销后，并不影响

股东代表诉讼继续进行。注销航天金穗公司后，即便金天祺公司申请抗诉成功，也仅是导致航天金穗公司新产生一笔未分配财产，完全可以由原股东直接承继。四、航天金穗公司清算工作完结后，长期未终结清算程序、未完成注销登记，违反了《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强制清算程序的规定，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清算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注销登记的时限规定。其次，保障市场主体退出、清理“僵尸企业”，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所在。最后，航天信息作为国有企业，因航天金穗公司长期不注销而占用社会资源，承受了巨大的监管压力。

被上诉人航天金穗公司答辩称，金天祺公司出函要求我们暂停注销清算的工作，航天信息公司主张继续推进工作，清算组看法院如何认定。

原审第三人金天祺公司述称：1. 上诉人上诉请求第二项没有法律依据，上级法院可以对下级法院的生效文书予以撤销、维持、改判，但没有权利指令下级法院作出何种结果，该请求违背了司法独立的原则。2. 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3. 金天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提起上诉申请，案件正在审查中，因此一审裁定等待检察机关的审查结果并无不当。4. 因为上诉人多次不合理的向被上诉人要求在分配已经商定的股东代表诉讼代理费时，附加限制金天祺公司合法权利的条件，导致分配未能完成，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一审查明，1. 至 2020 年 12 月经清算组会议明确公司对外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并准备提交航天金穗公司的注销申请

时，第三人金天祺公司于2020年12月向本案清算组及一审法院明确：不同意航天金穗公司的注销。原因是第三人作为原告，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申请人）、青岛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航天公司）与第三人青岛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该案件与2021年1月5日立案，原告即金天祺公司要求判令被告航天信息公司、被告青岛航天公司连带赔偿第三人航天金穗公司于2008年至2019年度共计219,671,553元损失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做出（2021）鲁02民初1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了原告青岛金天祺公司的诉讼请求。金天祺公司不服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金天祺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金天祺公司对判决不服，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驳回了再审审查。2. 第三人金天祺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向本院明确针对上述判决正在走检察监督程序，请求法院等第三人维权结束后，再行清算事宜。3. 本案清算组于2023年3月28日向本院明确：第三人金天祺公司至今坚持抗诉，清算组认为股东双方（申请人航天信息公司和第三人金天祺公司）因上述抗诉案件，尚未达成注销被申请人航天金穗公司的一致意见，应当等待最终结果，故，被申请人航天金穗公司的强制清算尚未结案。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

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第十六条：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受理申请，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中，第三人现在针对（2021）鲁 02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走检察监督程序，该案件的最终审理结果直接影响被申请人债权债务的确认和清理，而本案自裁定受理之后已历时十余年，并已多次进行财产分配，现已不存在被申请人怠于清算情形，故，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的起诉，不符合受理的条件。

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航天信息公司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证据一、（2010）北民清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证明：2007 年 11 月 9 日，航天金穗公司被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吊销营业执照，但到该裁定作出之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仍未能依法按时成立清算组。

证据二、清算组工作会议纪要。

证据三：航天信息《通知函》。

证据四：清算组和两股东签署《清算会议决议》。

证据二至四共同证明：（1）2020 年 9 月 10 日，两股东和清算组签署的《清算组工作会议纪要》显示：航天信息提出推进清算注销一事。金天祺公司提出同意配合注销、提供发票、不再主张金穗卡报废损失，但要换取航天信息同意清算组向金天祺公司单方分配 100 万元（即律师费和诉讼费）。航天信息表示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2020 年 10 月 10 日，航天信息经过内部决策书面回复清算组：以金天祺配合推进清算和尽快启动注销程序为条件，同意清算组向金天祺公司单方分配 100 万元。（3）2020 年 11 月 30 日，清

算组和两股东签署《清算会议决议》，决议内容显示：“……同意青岛航天金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第二次），同意向法院提交报告”“同意清算组委托青岛中瑞华税务事务所进行公司注销事宜”。一审认定：“金天琪公司于2020年12月向清算组和本院明确：不同意航天金穗公司的注销。”航天金穗公司两股东和清算组达成了尽快注销航天金穗公司的一致意见后，金天琪公司的单方表态不同意注销，系反言和违约行为，不能构成阻碍清算注销的正当理由。

被上诉人航天金穗公司质证意见如下：证据一的真实性认可。证据二至四，真实性认可，当时公司已经对清算组推进注销公司予以认可，当时双方同意注销。

原审第三人金天琪公司对上诉人证据的陈述意见：证据一的真实性认可，证明事项没有异议。证据二至四，真实性认可，因为律师费发生在2007、2008年，无法提供当时的发票，所以说只能在收到100万元以后才能开新的发票，第三人没有反言和违约，因为在操作过程中没有达成一致，第三人也同意委托律师所进行注销等事项，也在配合推进。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及原审第三人对上诉人提交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经审理查明，2007年11月9日，被上诉人被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10年被上诉人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诉人为被上诉人股东，持股51%。2010年12月30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北民清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航天金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强

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基本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2007年11月9日，被上诉人被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局吊销营业执照，在以上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诉人作为被上诉人股东，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一审法院于2010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强制清算申请后，又以原审第三人与上诉人存在未决诉讼影响债权债务确认和清理及被上诉人已进行多次财产分配，不存在怠于清算情形为由，驳回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10）北民清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青岛航天金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冯 梅
审	判	员	刘玉清
审	判	员	何宜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纪 雪
书	记	员		宗 红